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費世豪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
電子信箱：a00223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1553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553219A00_ATTCH1.pdf、155321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
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1
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7267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，教育部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
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
施，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查詢下載 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，規範如下：

1、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
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
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
證明。

2、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

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- 3、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